

本草備要

一

本草備要序

醫學之要。莫先於切脈。脈候不真。則虛實莫辨。攻補妄施。鮮不夭人壽命者。其次則當明藥性。如病在某經。當用某藥。或有因此經而旁達他經者。是以補母瀉子。扶弱抑強。義有多端。指不一定。自非兼貫博通。析微洞奧。不但呼應不靈。或反致邪失正。先正云。用藥如用兵。誠不可以不慎也。古今著本草者。無慮數百家。其中精且詳者。莫如李氏綱目。考究淵博。指示周明。所以嘉惠斯人之心。良云切至。第卷帙浩繁。卒難究殫。舟車之上。攜取爲難。備則備矣。而未能要也。他如主治指掌藥性歌賦。聊以便初學之誦習。要則要矣。而未能備也。近如蒙筌經疏。世稱善本。蒙筌附類。頗著精義。然文拘對偶。辭太繁縟。而闕略尙多。經疏發明主治之理。制方參互之義。甚者刊誤以究其失。可謂盡善。然未暇詳地。

道明製治辨真僞。解處偶有傳會。常品時多芟黜。均爲千慮之一失。余非岐黃家。而喜讀其書。三餘之暇。特爲諸家本草。由博返約。取適用者。凡四百品。彙爲小帙。某藥入某經治某病。必爲明其氣味形色。所以主治之由。間附古人畏惡兼施。制防互濟。用藥深遠之意。而以土產修治。畏惡附於後。以十劑宣通補瀉冠於前。旣著其功。亦明其過。使人開卷瞭然。庶幾用之不致舛誤。以云備則已備矣。以云要則又要矣。通敏之士。由此而究圖焉。醫學之精微。可以思過半矣。題曰本草備要。用以就正於宗工焉。休寧訥庵汪昂題於延禧堂。

增補本草備要序

言之可貴而足以垂後者。必性命之文也。其次則經濟之文也。余於理學旣無所窺。又六經四子之書。燦如星日。卽漢疏宋註。且有遺譏。況余

愚瞽凡民。安敢以管蠡仰測高深也哉。性命之文。吾無及矣。若經濟之文。必須見諸實事。方能載諸簡編。余少困棘闈。壯謝制舉。長甘蓬蘽。終鮮通榮。經濟之文。吾無望焉耳。至於詞章詩賦。月露風雲。縱極精工。無裨實用。揚子所謂雕蟲篆刻。壯夫不爲。不其然乎。竊謂醫藥之書。雖無當於文章鉅麗之觀。然能起人沉疴。益人神智。弱可令壯。鬱可使寬。無關道脈。而能有助剛大之形軀。不係政刑。而實有裨生成之大德。言不墮綺語之障。用有當施濟之仁。羣居飽食之餘。或可以愧小慧而勝猶賢也乎。是用寄意此中。思以壽世。初則謂醫學與堪輿不同。堪輿當有祕奧。天機不欲輕泄。若醫集所以濟生救疾。自應無微不闡。無隱不彰。恣意極言。不遺餘蘊。及泛覽諸書。惟靈素難經。仲景叔和。奧衍宏深。不易究殫。自唐宋而下。名家百氏方書。非不燦陳。而義蘊殊少詮釋。如本

草第言治某病某病。而不明所以主治之由。醫方第云用某藥某藥。而不明所以當用之理。千書一律。開卷茫如。卽間有辨析病源。訓解藥性者。率說焉而不詳。語焉而不暢。醫理雖云深造。文字多欠通明。難以豁觀者之心目。良用憮然。不揣固陋。爰採諸家之長。輯爲本草備要醫方集解二篇。理法全宗古人。體裁更爲創制。本草則字箋句釋。倣傳註之詳明。醫療則詮證釋方。兼百家之論辨。書分兩帙。用實相資。要令不知醫之人。讀之瞭然。庶裨實用。兩書甫出。幸海內名賢頗垂鑑許。今本草原刻。字已漫滅。特再加釐訂。用酬世好。抑世尙有議余藥味之簡者。余惟歌賦湯液。藥僅二百四十種。拙集廣至四百種。不爲少矣。如食物僅可充口腹。僻藥非治所常需者。安能盡錄。蓋旣取其備。又欲其要。應如是止也。茲因重梓。更增備而可用者約六十品。聊以厭言者之口。仍不

礙攜者之艱。苟小道之可觀。倘不至致遠之恐泥也乎。
康熙甲戌歲陽月。休寧八十老人。詒庵汪昂書於延禧堂。

本草備要凡例

(一) 註本草者。當先註病證。不然。病之未明。藥於何有。從前作者罕明斯義。第云某藥入某經治某病而已。淺術視之。蓋茫如也。唯李氏綱目。裒集諸家。附著論說。間及病源。經疏因之。釋藥而兼釋病。補前人之未備。作後學之指南。茲集祖述二書。更加增訂。藥性病情。互相闡發。以便資用。若每處皆釋。則重複煩瑣。反生厭瀆。故前後間見。或因藥論辨。讀者彙觀而統會之可也。

(二) 藥品主治。諸家析言者少。統言者多。如治痰之藥。有治燥痰者。有治溼痰者。諸書第以除痰槩之。頭痛之藥。有治內傷頭痛者。有治外感頭痛者。諸書唯言治頭痛而已。此皆相反之證。未可混施。舉此二端。其餘可以類推矣。又每藥之下。止言某病宜用。而不言

某病忌用。均屬闕略。茲集並加詳註。庶無貽誤。

(一) 每藥先辨其氣味形色。次著其所入經絡。乃為發明其功用。而以主治之證。具列於後。其所以主治之理。即在前功用之中。不能逐款細註。讀者諒之。

(一) 徐之才曰。藥有宣

上行下宣

通補瀉澇滑燥溼

溼即潤也

輕重十種。是

藥之大體。而本經不言。後人未述。凡用藥者。審而詳之。則靡所遺

失矣。今為分闡。以冠於諸藥之首。

此十劑也。陶宏景加寒熱二劑。茲不具述。然本集燥劑。即陶氏

之熱劑。通劑乃徐氏之燥劑。而寒劑則多寓於瀉劑也。

(一) 藥品主治。已註明入某臟某腑者。則不更言入某經絡。以重複無用也。

(一) 藥品稍近遐僻者。必詳其地道形色。如習知習見之藥。則不加

詳註。

(一)陰陽升降浮沉。已詳於藥性總義中。故每品之下。不加重註。

(二)藥目次第。每藥稍從其類。以便查閱。

(一)先哲名言。有言以人重者。有人以言重者。須當仍其名氏。庶乎後學知所稟承。或是或非。有可裁斷矣。奈何醫集之中。率掠古人之言。混入已作。使讀者蒼黃莫辨。涇渭難分。習俗移人。賢者不免。甚有合數人之言。砌掇成篇。首尾欠貫。詞意多乖。以故醫學每鮮佳編。良深慨息。本集採用諸家。悉存原名。使可考據。間有刪節數行數句者。以限於尺幅也。有增改數句數字者。務暢其文義也。亦有錄其言而未悉其名氏者。以藏書既寡。目力不充。難於盡考也。或時附入鄙見。必加昂按二字。以聽時賢之論定。其間旁搜遠討。

義圖貫通。取要刪繁。詞歸雅飭。庶幾豁觀者之心目云耳。

(一)是書篇章雖約。多有補綱目經疏之所未備者。故曰備也。

(二)藥有氣味形色經絡主治功用禁忌數端。藥性歌賦雖便記誦。然限於字句。又須用韻。是以不能詳括。茲集文無一定。藥小者語簡。藥大者詞繁。然皆各爲杼軸。煅煉成章。使人可以誦讀。

(一)本草一書。讀之率欲睡欲臥。以每藥之下。所註者不過臟腑經絡甘酸苦瀋寒熱溫平升降浮沉病候主治而已。未嘗闡發其理。使讀之者有義味可咀嚼也。卽如證類諸本。採集頗廣。又以衆說繁蕪。觀者罔所折衷也。是編主治之理。務令詳明。取用之宜。期於確切。言暢意晰。字少義多。作者頗費匠心。讀者幸毋忽視。

(二)是書之作。不專爲醫林而設。蓋以疾疢人所時有。脫或處僻小

之區。遇庸劣之手。脈候欠審。用藥乖方。而無簡便方書與之較證。鮮有不受其誤者。是以特著此編。兼輯醫方集解一書相輔而行。篇章雖約。詞旨詳明。攜帶不難。簡閱甚便。倘能人置一本。附之篋笥。以備緩急。亦衛生之一助。有識之士。當不以愚言爲狂謬也。

(一) 昂自壯立之年。便棄制舉。蹉跎世變。念著書作詩。無當人意。祇堪覆瓿。難以垂遠。然禽鹿視息。無所表見。竊用疚心。故疲精瘁神。著輯方書數種。以爲有當於民生日用之實。且集諸家大成。貫穿箋釋。或可有功前賢。嘉惠來世。易世之後。倘有嗜吾書而爲重梓者。庶能傳之久遠。此區區立言之意也。

(二) 是書之作。因閱過伯齡圍棋四子譜而師其意。蓋圍棋之譜。自唐宋至今。千有餘載。然必如伯齡之譜。有議論。有變換。而後圍棋

之妙顯。本草自本經而下。不啻數百千家。然率言其氣味主治。而無義味可尋。必須爲之字箋句釋。明體辨用。而後藥性之功全。蓋士生千載之後。貴能取前人之言。寸衡銖稱。抉髓掄精。庶爲有集成之益。無缺略之譏也。故拙著內經本草方解湯頭數書。皆另爲體裁。別開徑路。以發前賢未竟之旨。啓後人便易之門。竊謂於醫學頗有闡微廓清之力。讀者倘能鑒別。斯不虛老人之苦心焉耳。

本草備要總義

藥性總義

凡藥酸屬木入肝。苦屬火入心。甘屬土入脾。辛屬金入肺。鹹屬水入腎。此五味之義也。

凡藥青屬木入肝。赤屬火入心。黃屬土入脾。白屬金入肺。黑屬水入腎。此五色之義也。

凡藥酸者能瀉能收。苦者能瀉能燥能堅。甘者能補能和能緩。辛者能散能潤能橫行。鹹者能下能軟堅。淡者能利竅能滲泄。此五味之用也。

凡藥寒熱溫涼氣也。酸苦甘辛鹹味也。氣爲陽。味爲陰。氣厚者陽中之陽。薄者陽中之陰。味厚者陰中之陰。薄者陰中之陽。氣薄則發泄。表厚

則發熱。溫味厚則泄。降薄則通。利竅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

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輕清升浮爲陽。重濁沉降爲陰。陽氣出上竅。陰味出下竅。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臟。清陽實四肢。濁陰歸六腑。此陰陽之義也。

凡藥輕虛者浮而升。重實者沉而降。味薄者升而生。春象氣薄者降而收。

秋象氣厚者浮而長。夏象味厚者沉而藏。冬象味平者化而成。土象氣厚味薄者

浮而升。味厚氣薄者沉而降。氣味俱厚者能浮能沉。氣味俱薄者可升

可降。酸鹹無升。辛甘無降。寒無浮。熱無沉。此升降浮沉之義也。李時珍曰：升者

引之以鹹寒則沉而直達下焦。沉者引之以酒則浮而上至巔頂。一物之中有根升梢降。生升熟降者。是升降在物亦在人也。

凡藥根之在土中者。半身以上則上升。半身以下則下降。以生苗者爲根。以入土者爲

爲梢。上用焦用根。下焦用梢。半身以上用頭。中焦用身。半身以下用梢。雖一藥而根梢各別。用之或差。服亦罔效。藥之爲枝者達

四肢。爲皮者達皮膚。爲心爲幹者內行臟腑。質之輕者上入心肺。重者

下入肝腎。中空者發表。內實者攻裏。枯燥者入氣分。潤澤者入血分。此上下內外。各以其類相從也。

凡藥色青味酸氣燥性屬木者。皆入足厥陰肝。足少陽膽經。肝與膽相表裏。膽為

甲木。肝為乙木。色赤味苦氣焦性屬火者。皆入手少陰心。手太陽小腸經。心與小腸

丙火。裏為丁火。色黃味甘氣香性屬土者。皆入足太陰脾。足陽明胃經。脾與胃相表裏。胃為

戊土。脾為己土。色白味辛氣腥性屬金者。皆入手太陰肺。手陽明大

腸經。肺與大腸相表裏。大腸為庚金。肺為辛金。色黑味鹹氣腐性屬水者。皆入足少陰腎。足

太陽膀胱經。腎與膀胱相表裏。膀胱為壬水。腎為癸水。凡一臟配一腑。腑皆屬陽。故為甲丙戊庚壬。臟皆屬陰。故為乙丁己辛癸。

也。十二經中。惟手厥陰心包。手少陽三焦經無所主。其經通於足厥陰

少陽。厥陰主血。諸藥入肝經血分者。併入心包。少陽主氣。諸藥入膽經

氣分者。併入三焦。命門相火。散行於膽三焦心包絡。故入命門者。併入

三焦。此諸藥入諸經之部分也。

藥有相須者。同類而不可離也。

如黃藥知母破故紙胡桃之類

相使者。我之佐使也。相

惡者。奪我之能也。相畏者。受彼之制也。相反者。兩不可合也。相殺者。制

彼之毒也。此異同之義也。

肝苦急。

血燥苦急

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

木喜條達

急食辛以散之。以辛補之。以

酸瀉之。

以散為補。以斂為瀉。

心苦緩。

緩則逸

急食酸以收之。心欲軟。急食鹹以軟之。

以鹹補之。

按水能剋火。然心以下交於腎為補。取既濟之義也。

以甘瀉之。脾苦溼。急食苦以燥之。

脾欲緩。

和舒

急食甘以緩之。以甘補之。以苦瀉之。肺苦氣上逆。

火旺剋金

急食

苦以瀉之。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以酸補之。以辛泄之。腎苦燥。急食辛

以潤之。腎欲堅。

堅固則無狂蕩之患

急食苦以堅之。以苦補之。以鹹瀉之。此五臟

補瀉之義也。